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151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

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詳附件

相 對 人 乙 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兒童B1准予自民國115年3月14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6月13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兒童B1於民國113年11月1日經通報遭其母C1獨留於小客車副駕駛座上，社政調查初期C1態度防備，隱匿住所且約訪困難，社工觀察B1身形過於瘦小、營養不良；B1於113年11月29日檢驗出先天性梅毒，為C1垂直感染所致，評估C1照顧知能嚴重不足，遂於113年12月11日緊急安置B1，獲鈞院准予延長安置至今。C1於B1安置後仍態度消極，於114年5月1日因詐欺案件入監，於115年1月出監，尚需時日追蹤家庭處遇計畫執行情形，無其他親屬可照顧B1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、第57條之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等語。二、經查：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已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代號與姓名對照表、戶籍資料、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007號民事裁定為證，堪認為真實。本院詢問C1意見，C1表示同意延長安置，有115年2月13日電話記錄可佐，審酌C1疏忽照顧B1之情節嚴重，無適當親屬可照顧B1，依B1之最佳利益，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本件聲

01 請應予准許。

02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04 家事第二庭 法官王俊隆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7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09 書記官 李忠勝